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计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费的管理，规范采购和价格结算行为，是当前治理教育乱收费，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，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根据《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》（常教计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规范社会实践活动费的管理和使用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收费行为

社会实践活动费应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严格按发改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收费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得收取。严禁收费不入账，严禁由其他单位代收代支。

二、规范票据管理

收取社会实践活动费应当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，按缴费人“一人一票”，不得合并项目或按合计金额开具票据。各校不得私自购买和印制收款收据，不得收费不开票据。

三、规范采购行为

各校应成立内部招标小组，内部招标小组由学校教师、学生家长代表按一定比例组成。旅行社等承办社会实践活动机构的选择，由学校内部招标小组采用内部议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。

四、规范支出管理

社会实践活动费应专项用于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支出，仅限门票、交通费、食宿费，一律不得用于其他支出。社会实践活动费的优惠和让利应全部返还学生，带队教师费用应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。

五、强化结算管理

社会实践活动费应按学期据实结算，并及时向学生家长提供收费结算清单（一人一单），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多退少不补。

六、落实减免政策

各校对贫困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落实减免规定，使这些学生不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而加重经济负担。

本通知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9年1月3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